

东莞市房产面积测绘合同

(实测)



东莞城市空间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房产面积测绘合同(实测)

甲方：岭南画院（岭南美术馆）

乙方：东莞城市空间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算范围、内容：

1、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岭南画院（岭南美术馆）房产测绘项目（建筑面积约 17696.00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面积测绘工作。

2、内容：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房屋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共有分摊及不分摊建筑面积测算，房号对照表。

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00
- 2、《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17986.2-2000
- 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18316-2008
- 4、东莞市房屋管理局房产测量有关规定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方式

1. 收费单价及测绘工程总价款（以下价格含 6% 的增值税）：

工作内容	工作量（平方米/幅）	单价（元/幅/平方米）	金额（元）
不动产实测	17696.00	2.42	42824.32
优惠后乙方结算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26000.00

注：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测绘报告提供的房屋建筑面积乘以上述优惠后相关单价计算测绘工程价款总额。

2. 付款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将测绘成果提交甲方并提供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银行电汇或现金缴纳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预测所需资料：与原件相符的建设

规划许可证复印件、规划总体平面图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规划报建图纸复印件及原件、经规划部门认可的设计修改通知书、楼房名称、地址、房间明细表、产籍号分配清单等；实测所需资料：与原件相符的规划验收后的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规划总体平面图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规划报建图电子光盘、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提出技术要求。（注：此测绘原始资料不退回，将由测绘及管理部门存档。）甲方应负责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未给乙方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预测所需资料：与原件相符的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规划总体平面图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规划报建图纸复印件及原件、经规划部门认可的设计修改通知书、楼房名称、地址、房间明细表、产籍号分配清单等；实测所需资料：与原件相符的规划验收后的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规划总体平面图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规划报建图电子光盘、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提出技术要求，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测绘工作的，则测绘工期顺延。
- 4、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有变更，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重测，视其工作量的比例，甲方应支付乙方每平方米测绘单价 30%~50%的重测费用。
- 5、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结清全部测绘项目工程费，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 6、合同签订后，由于工程停止或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而中止合同时，视其完成工作量的比例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比例的工程款，并且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五、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 1、乙方应根据工作量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项目的初步成果，测绘成果经甲方初步确认后，由乙方移交房管局备案登记。乙方保证期测绘成果符合房管部门的要求。在合同期间，因政策变更导致乙方需重新测绘、增减测绘成果、另行提交测绘成果报告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无须额外支付费用。
- 2、乙方将房产面积测绘成果资料交付甲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房产测绘成果一份包括：(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房产实测阶段			
1	房产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	2 套	含房号对照表
2	房产面积测绘成果数据电子版	1 套	含以上内容及单线图

- 3、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加成果报告的工本费，其费用视工程大小等具体情况而定。
- 4、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需双倍返还甲方预付的定金。
- 5、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 6、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或无偿给予重测以达到

质量要求。

- 7、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除房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协调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岭南画院（岭南美术馆）

名称：东莞城市空间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富升大厦 602

电话：

电话：0769-332233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
万江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600 1019 0010 0620 8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